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公需科目学习培训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达州高新区人社分局，达州东部经开区人社分局，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市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

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3-2024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通知》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 2024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应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培训。

二、培训主题

根据省厅统一安排，2023-2024 年度公需科目主题为“数字经济与驱动发展”，其他培训内容还应包括法律法规、理论政策、职业道德、技术信息等基本知识。

三、培训方式和途径

公需科目学习培训由全省统一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可采取集中培训、网络在线学习等多种方式开展。

（一）集中培训学习。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依托国家、省、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采取集中学习培训的方式进行。

（二）网络在线学习。为更好适应继续教育发展趋势，充分整合利用网络教育优势资源，有效缓解专业技术人工学矛盾，确保学习效果和质量，全市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可选择国家、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各级继续教育基地网络平台进行公需科目学习。专业技术人员在国家、省、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在线学习平台取得的公需科目学时，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可直接认定。

四、相关要求

（一）加强学习登记。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应积极参加公需科目学习，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公需科目学习的学时认定和登记。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公需科目学习且经考核合格，其学习情况应在《四川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登记证书》上连续记载，作为对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考核、聘任、晋职、职（执）业资格注册的重要条件。

（二）严格规范管理。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举办公益性继续教育活动。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制作开发公需科目教材、课程、网络课件等，必须严格按

照发改物价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乱收费、乱摊派。继续教育机构要根据考试考核结果如实出具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公需科目学习培训的证明；要向社会公开公需科目学习培训的收费标准等情况。

（三）搞好监督检查。为确保公需科目学习培训任务顺利完成，我局将适时对全市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县（市、区）、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工作中，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或有何意见建议，请与我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联系，联系电话：0818-3322236。

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3日